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Better Day International Ltd. (「賣方」)(作為賣方)及Lo Hung Pan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之30%股本權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83,870,9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以落實及使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8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並無股東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龔挺先生、梁仕元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偉樑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